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披露股东表决权董事办理解释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购股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57万股,将全部用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票购入、股票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69894767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各期内的股份认购实施计划前方可行权的提取职工服务的权益总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召开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和2026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 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志立、副董事长许长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实际控制人陈志立先生、董事许长青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6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12.7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73.7万元。

4. 公司当前股价对应的PE(TTM)为-123倍,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和2026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已经或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起仲裁暨财产保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中财产保全阶段;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66,393,749.16元违约金,968,258.31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对蓝勃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6,301,158.21元。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9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与广州蓝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勃生物”)及其股东王治才、谭咏梅、广州蓝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广州蓝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勃生物增资3,000万元,其中44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5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增资后,蓝勃生物注册资本的15.0007%。(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约定蓝勃生物及附属公司合并层面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分别实现实际归母净利润人民币7800万元、1200万元、1800万元,若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90%,王治才、谭咏梅应当在公司提出补偿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补偿金额的一分支付违约金,并由蓝勃生物承担连带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1-当年实际归母净利润-蓝勃生物承诺的当年的归母净利润)。

此后,蓝勃生物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2021年至2023年归母净利润承诺金额。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蓝勃生物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86,393,749.16元。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2.被申请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3.被申请人:王治才(被申请人一)、谭咏梅(被申请人二)、蓝勃生物(被申请人三)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支付业绩补偿款66,393,749.16元违约金金1,968,258.31元(以业绩补偿款66,393,749.1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四倍的标准,自申请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20754 转债简称:双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宁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并均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文斌主持,沈文斌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沈文斌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沈文斌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沈文斌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如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向2026年6月17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向2026年6月17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工银泰颐三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009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四十一条约定:
2026年6月17日
本次分红为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2026年6月17日
工银泰颐三年定期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期债券C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自2026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利息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进行。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18日15:00)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起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波动于1月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价值可能出现可扩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am.com.cn。
7.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8.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20754 转债简称:双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16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如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向2026年6月1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向2026年6月1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完成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的编制工作,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6)京会兴专字第01190002号)。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并于同日披露修订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在“(一)主要会计数据”补充“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年, 2024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二、“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 4. 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5. 前期计入当期损益但属于以后期间调整的收入, 6. 未形成或有负债但构成或有事项的债务产生收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间内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按照21.00元/张的赎回价格进行赎回,仅能按不低于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在提前赎回期间,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登记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39元/股),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债券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及成功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39元/股),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债券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 赎回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3.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4.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6.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四、关于可转债科创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实际缴纳税款为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实际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人民币)。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由各兑付机构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兑付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 赎回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3.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4.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6.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五、关于可转债科创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实际缴纳税款为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实际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人民币)。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由各兑付机构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兑付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 赎回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3.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4.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6.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关于可转债科创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实际缴纳税款为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实际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人民币)。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由各兑付机构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兑付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 赎回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3.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4.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6.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关于可转债科创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实际缴纳税款为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实际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人民币)。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由各兑付机构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兑付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 赎回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3.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4.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6.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关于可转债科创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实际缴纳税款为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实际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人民币)。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由各兑付机构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兑付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 赎回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3.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4.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6.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关于可转债科创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实际缴纳税款为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实际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人民币)。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由各兑付机构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兑付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33元人民币(人民币))。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 赎回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3.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4.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6.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